

# 铜陵学院处室函件

院学字〔2023〕37号

## 关于认真做好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素质综合测评 及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 各学院：

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确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积极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协调发展，依据《铜陵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修订）》（院办〔2017〕37号）、《铜陵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修订）》（院办〔2019〕25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认真做好我校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生素质综合测评

1. 测评学期：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

2. 测评方式：线上测评

3. 测评时间：9月24日前完成（测评系统于21日8:00开放，24日18:00关闭）

### 4. 测评程序：

（1）班级成立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测评小组成员由班级辅导员、班委会和团支部成员、学生代表（至少2人）等组成。其中，学生代表要有寝室长等代表性人员参加。建议测评小组成员组成后，人员名单在班级予以公示。

（2）学生考试成绩在智慧资助（学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中生成。测评小组开展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前，应通知班级同学核查系统中的期末考试成绩，及时处理可能存在的错漏。

(3) 测评小组审核班级同学提交的德智体美劳的测评奖惩证明材料，并核定奖惩分。

(4) 附加分由辅导员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予以加减(0-2分)。但须先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再在总成绩中予以奖(0—2分)、惩(-2—0分)核定。

(5) 测评小组在系统中录入奖惩分、附加分，生成最终测评结果，在班级内公示，如有问题，及时核实处理。

(6) 经公示无异议后，在系统内导出《班级学生综合测评汇总表》(一式两份，A3打印)，经学生本人、班级测评小组、辅导员签字，报学院党政领导同意后，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签章，9月28日前报学生处备案(签章)。

##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

1. 评奖学期：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

2. 评定方式：线上评定

3. 评定时间：10月15日前完成

4. 评定程序：

(1) 系统依据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各等级奖学金比例及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名次，自动生成获得各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名单。

(2) 各学院须先行研究确定特等奖学金名额及名单，再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在系统中审核。待特等奖评定名额确定后，由系统自动调整其他等级奖学金名额。

(3) 辅导员根据系统确定的奖学金名单和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推荐获奖学生候选名单，经班级公示后报学院审核。

(4) 学院对各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和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拟获奖学生及其等次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后，在系统中以

学院为单位报学生处复核，并提交铜陵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纸质版，含评审工作组织情况、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

（5）学生处审核各学院上报的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情况，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及其等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批准。

（6）经批准后，辅导员通知获奖学生进入系统填写个人小结，再由班级、学院分别签署意见、学校审批，由系统生成《铜陵学院学生奖学金审批表》（打印一式两份报学生处审核盖章）。未在系统中填写或签署意见的，需提交手工填写的《审批表》。请各班级提醒获奖学生务必完整填写《审批表》。

**5. 奖金发放：**学生奖学金一律支付到学生本人银行卡。银行卡为学生缴纳学费的专用银行卡（发卡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若此卡遗失或无法使用，请学生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时到铜陵市中国建设银行的任一网点重新办理银行卡，同时登录铜陵学院财务处网页—网上缴费系统，更改个人信息。

###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学习，把握标准。**辅导员组织开展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之前，必须组织全体学生认真学习《铜陵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修订）》（院办〔2017〕37号）、《铜陵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修订）》（院办〔2019〕25号）等文件。

**2. 精心组织，规范程序。**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各类评奖评优评先的基础。各班测评小组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力求全面、准确地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优秀学生奖学金是授予学生的综合性荣誉，事关学生利益。各学院要实事求是，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好中选优，宁缺毋滥。

**3. 重点引导，及时总结。**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旨在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辅导员要加强教育引导，教育获奖学生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也要帮助

受学业警示学生分析原因，明确努力方向。各学院、各班级要注意总结工作经验，选树优秀典型，加强宣传引导，培育优良学风、班风。

**4. 其他要求。**此通知只对铜陵学院所属各教学院部发布，建议各联合培养单位参照办理，但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文件精神。因联合培养单位学生未使用铜陵学院“智慧资助”系统，可以不通过“智慧资助”系统提交。未尽事情另行商议。

评定工作中的有关未尽事宜，请与学生处联系，其中：

(1) 涉及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请与学生管理科吴锡老师联系，联系电话：0562-5882039，办公地点：大学生活动中心北楼411室；

(2) 涉及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请与资助管理科汪昌权老师联系，联系电话：0562-5883641，办公地点：大学生活动中心北楼409室；

(3) 涉及系统使用相关问题，请与综合科张英老师联系，联系电话：0562-5882379，大学生活动中心北楼413室。

- 附件：
1. 综合测评—学院操作手册
  2. 综合测评—辅导员操作手册
  3. 综合测评—学生操作手册
  4. 优秀学生奖学金—学院操作手册
  5. 优秀学生奖学金—辅导员操作手册
  6. 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操作手册
  7. 铜陵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

